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叶庆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3日，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4日至今，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以工业与工业园、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为品牌核心，聚焦县域经济，主要开展以涵盖工业、工业园（集聚区）、农村与城乡一体化区域内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第三方运营以及环保专用设备研制为主的环保水处理综合服务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洪山区青菱街青菱湖北路8号白沙洲中小企业城55号厂房栋1单元1-4层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叶庆华直接持有森泰环保

	13,966,000 股股份，持有比例为 13.09%。2023 年 6 月 21 日，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3,299,350 股。减持后，叶庆华直接持股比例从 13.09% 变更为 10.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武汉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卫东；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止；杨文斌为武汉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且持有辛泰合伙第二大合伙份额，对合伙事宜决策可产生重大影响，杨文斌与辛泰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官圣灵为武汉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且持有沃泰合伙 30% 以上的合伙份额，对合伙事宜决策可产生重大影响，官圣灵与沃泰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卫东的配偶系官圣灵之姐，李卫东与官圣灵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综上所述，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武汉辛泰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武汉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卫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庆华	
股份名称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1,858,600 股, 占比 39.24%	直接持股 13,966,000 股, 占比 13.0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7,892,600 股, 占比 26.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87,250 股, 占比 18.4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8,559,250 股, 占比 36.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71,350 股, 占比 20.79%
		直接持股 10,666,650 股, 占比 1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7,892,600 股, 占比 26.1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87,900 股, 占比 15.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71,350 股, 占比 20.79%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3年6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3,299,350股，占总股本的3.09%。减持后，义务人直接持股比例从13.09%变更为10.00%。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为挂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部分股份。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庆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涉及
批准程序	不涉及
批准程序进展	不涉及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按照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和数量进行交割。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庆华

2023年6月21日